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1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16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专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投资机构存在对赌安排，2015 年 3 月解除，实际控制人支付补偿款 472.0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还与其他股东或财务投资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股权的清晰、稳定，前述补偿款的来源，是否来源于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还与其他股东或财务投资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股权的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中风投、宁波华建、上海力鼎、深圳力鼎、济南微融、贵安创投以及苏振海、胡文伟、李诣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国林环保及其前身国林有限通过定增引入的投资者共计8名，其中一名投资者嘉合仲盛已退出。具体情况是：

2011年5月16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入股东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上海力鼎以6,600万元认购。其中，上海力鼎出资1,08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2.75%；中风投出资1,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33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2.78%；宁波华建出资3,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8.33%；嘉合仲盛出资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67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2.81%。

2015年2月4日，嘉合仲盛分别与曲凯贤、王海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嘉合仲盛分别向曲凯贤、王海燕转让股份50万股、51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9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完成后嘉合仲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票4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融资额为人民币4,86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力鼎	现金	190.00
2	济南微融	现金	100.00
3	贵安创投	现金	80.00
4	苏振海	现金	35.00
合计			405.00

(2) 国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国林环保后，实际控制人丁香鹏转让股份的情形仅一次，具体情况为：

2015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丁香鹏分别与胡文佳、李诣等4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该4名股东转让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丁香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0	引进做市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00	引进做市商
	胡文佳	5.00	45.00	公司原股东受让
	李诣	5.00	45.00	公司员工受让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全部支付完毕。

(3) 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股票暂停股票转让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80名，其中包含发



行人通过定增引进的股东或财务投资人共7名，其余股东为原始股东或通过股份转让、二级市场购买股份进入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或财务投资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前述补偿款的来源，是否来源于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丁香鹏支付给嘉合仲盛的补偿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经核查，丁香鹏支付给嘉合仲盛的补偿款为丁香鹏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查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二、反馈问题 2：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丁香财、担任董事的房玉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75 万股的 4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股份受让方，交易金额；（2）超比例转让行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丁香财、房玉萍、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相关股份受让方、交易金额

2015年2月，丁香财分别与陈挺、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挺、袁杰，转让价格为9元/股；房玉萍分别与王海燕、袁杰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4万股、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海燕、袁杰，转让价格为9元/股。

经核查，丁香财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陈挺、袁杰，交易金额分别为180万元、90万元；房玉萍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王海燕、袁杰，交易金额分别为216万元、54万元。

2、超比例转让行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发行人董事丁香财和房玉萍本次所转让股份数，各自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丁香财、房玉萍转让股份超额系出于疏忽，二人均未因转让股份获得利益，受让方亦已确认股份转让的效力，公司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有效，并不再追究二人超额转让股份的责任。

2016年3月22日，丁香财、房玉萍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青岛国林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本人与青岛国林及其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人2015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18.75万股，本人超额转让了11.25万股，本人自愿在2016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中锁定11.25万股，待累积至2017年重新计算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规事项”。

2016年3月22日，陈挺、袁杰、王海燕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均为本人亲笔签名，本次股份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转让价款系本人真实出资，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丁香财、房玉萍本次股权转让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反馈问题8：发行人同一型号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以臭氧系统设备（CF-G-2-50kg）为例，2016年销售给浙江大学的单位为99.72万元、2017年销售给青岛国标环保有限公司的单价为597.60万元，且设备用途均为烟气脱硝。请发行人说明：（1）同一型号、同一用途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数倍价格差异原因；（2）请发行人以上述两套设备为例，详细说明产品功能、构成部件的差异以及各部件对应成本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2）就上述同一型号、同一用途产品不同客户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就发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信息，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权；

（3）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文君在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上述关联自然人包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文君在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发行人与客户北京碧



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就上述同一型号、同一用途产品不同客户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商业合同、部分产品的报价明细，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国内其他臭氧公司的产品报价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设备气源类型、放电介质类型、应用领域、配套设备、市场竞争和议价谈判情况等因素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同一型号、同一用途产品，不同客户间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同一型号、同一用途产品不同客户存在价格差异公允、合理。

四、反馈问题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费系支付给宁波神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ECOZONE SYSTEM（印度贸易公司）、邢台新天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费，2015–2017 年，发行人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分别为 110.00 万元、68.87 万元和 26.09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居间协议服务内容，涉及的客户及订单履行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说明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居间协议服务内容，涉及的客户及订单履行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说明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合同，发行人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订单获取流程的说明、发行人合同评审及签署流程、合同付款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由熟悉臭氧技术及应用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对工程公司或终端用户销售。针对国内外市场差异，公司设立了负责国内市场的设计部、销售部和客服部，负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海外市场的国际贸易部，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支持。

公司生产的大型臭氧系统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单台（套）的价格较高，公司下游客户往往采取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标或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其具体流程为：（1）公司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或者合作的工程设计院、合作伙伴等介绍、参加产品推介会等方式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2）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信息与客户进行初步的技术交流，了解工程概况；（3）客户发布正式招标信息或接到参加竞争性谈判邀请后，组织技术部制作投标文件或根据客户要求制作项目方案；（4）公司中标后或经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准备签署正式销售合同；（5）销售部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或谈判结果起草销售合同提交公司设计部、法律部、财务部、分管副总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正式签署销售合同。

除上述订单获取方式外，发行人还存在通过委托居间人的方式，由委托人提供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采购等信息，并最终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签约服务的相关方，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神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ECOZONE SYSTEM（印度贸易公司）、邢台新天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用。2015—2017年，发行人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分别为110.00万元、68.87万元和26.99万元”，具体如下：

年份	居间人名称	对应客户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2015	宁波神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宁波神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	是
2016	宁波神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宁波神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份	居间人名称	对应客户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宝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ECOZONESYSTEM(印度贸易公司)	Pallavaram Tanners Industrial Effluent Treatment Co. Ltd.	是
2017	邢台新天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是
	ECOZONESYSTEM(印度贸易公司)	印度默纳利石化 MANALI PETROCHEMICALS LTD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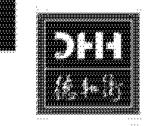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合同评审及变更管理规定，发行人合同评审采用二级评审制，初级评审由销售人员发起《合同评审意见单》，选定部门分管领导作为评审主办人，经方案设计人、大区经理、销售部部长、法务主管、财务部部长共同评审，评审人员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二级评审由系统总工程师、电气总工程师、财务副总、相关销售副总共同评审，评审人员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销售人员和方案设计人综合二级评审意见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合同/技术协议上传OA，由发起人结束评审流程。合同评审过程中，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大区经理及销售部长对合同及协议整体内容进行评审，尤其是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评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合同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居间服务获取部分订单符合其实际需要，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公允、合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居间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与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芝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了华芝力的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信息；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华芝力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芝力的股权；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华芝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上述关联自然人包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华芝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8年4月24日